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安徽省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天马国药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3日9:00在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天马国药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马绍桓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0210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通讯方式参会）共 2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368,9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36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36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36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36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36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36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36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36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参会股东

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55,36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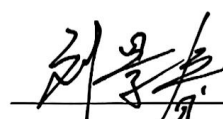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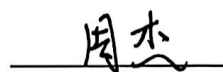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刘景春


周 杰

本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 号
汉嘉国际大厦 29F，邮编：310016

2025 年 5 月 23 日